

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齐城路 38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2277013；邮箱 lqzhxzzf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推动公开与业务深度融合，持续完善制度体系、深化公开内容、优化公开渠道、提升公开质效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。2025 年，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恪守依托政府网站，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9 条，具体涵盖执法结果 17 条、业务工作 30 条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2 条、政务公开工作 2 条，以及其他政府信息 1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立足自身工作职责，我单位细化政务信息公开任务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高效推进。2025 年，共受理自然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，较上年增长 600%。行政复议 1 件，行政诉讼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单位持续夯实政府信息管理基础，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，细化公开范围与时限。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规范生成、流转、归档等环节。强化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执行“三审三校”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规范设置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专栏，落实专人负责内容日常维护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准确规范。统筹管理电视广播、政务新媒体等线上载体，同步完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等便民渠道，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、多渠道协同的信息公开平台矩阵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单位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科室职责分工，构建起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。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，围绕条例解读、保密审查、平台操作等内容开展专题学习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实操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结果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9	0	0	0	0	0	19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2	0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维持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信息与群众关切的执法事项、民生服务贴合度不高。二是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建立群众关切信息清单，重点围绕执法结果、民生实事等内容加大公开力度；拓宽宣传平台，新增短视频、在线访谈等解读载体，提升信息传播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2025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17项建议，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23项提案。我局对收到的全部建议、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建立“公开清单动态更新+全周期闭环管理”机制，将公开要求嵌入业务流程，实现公开与执法、服务工作同步推进。二是围绕执法结果、民生关切等领域精准列单、按需公开，增强信息针对性。

（四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规范信息发布、审核、保密审查等流程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依法公开执法依据、程序、结果等信息，推动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。聚焦城市管理、市容整治、违建治理、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法按时答复。

积极做好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，用好政务公开平台，强化监督考核，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